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鍾佩真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20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jean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801004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並登載於本會網站（進入首頁<http://www.pcc.gov.tw>後，點選>法令規章>政府採購法規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本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為強化勞務承攬採購案之派駐勞工勞動權益保障事項，包括第3條(增列年終獎金選項)、第8條第16款(強化派駐勞工權益事項)、第17款(增訂合作社社員權益保障)等；另配合總統108年5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部分條文，其中第63條第2項明定採購契約應訂明一方執行錯誤、不實或管理不善，致他方遭受損害之責任，旨揭範本第14條第8款配合酌作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